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5

年報 **2012**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7
董事會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全面收益表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財務狀況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財務報表附註	33
五年財務概要	9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浩先生(主席)
胡楊俊先生
胡翼時先生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維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先生
香志恒先生
郭佩霞女士

審核委員會

胡志強先生(主席)
香志恒先生
郭佩霞女士

薪酬委員會

胡志強先生(主席)
陳永源先生
香志恒先生

提名委員會

胡志強先生(主席)
陳永源先生
郭佩霞女士

公司秘書

冼立本先生, ACIS, AC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A座
1樓16-A3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475hk.com

股份代號

00475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的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發展」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回顧年內，本集團已邁入嶄新里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由胡楊俊先生及胡翼時先生共同合組的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74.82%的權益。同時，隨著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變更，為反映本公司有意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的策略，本公司的名稱已從「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此舉將有利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人相信本公司的新名稱可為本集團提供新的公司形像，更改名稱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

此外，本公司的董事局委任了八名新成員擔任董事職務，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堅信，通過一個良好的董事局架構和各董事的貢獻，加上三位專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察，本集團定將維持一個高水平的公司管治標準，確保管理團隊保持最佳的績效，以此為我們的股東帶來長期的效益。

於回顧年度內，在完成集團重組後，目前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在中國設計、製造及批發真品珠寶產品業務。鑒於環球經濟環境不穩及不斷上升的通脹，這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帶來不明朗因素。

隨著新管理團隊的建立，董事局目前正制定本集團新的業務戰略和計劃，視乎審視結果，當有適合的投資機遇或商機時，我們會考慮多元化發展集團的業務，旨在擴闊收入來源。

鑒此，董事局建議為來年的業務拓展保留現金資源，為我們的股東創造更豐厚的利潤。因此，董事局建議不派發二零一一年／一二財政年度的期末股息。

在未來的日子裏，當面對任何挑戰時，我們有信心克服困難，抓住機遇，以取得更好的業績，務求向我們的股東提供更高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衷心感謝本公司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不懈支持。本人並向各董事、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勤奮努力致以誠摯謝意。

吳浩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完成集團重組，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年報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持續經營業務

隨著以實物方式分派及股份銷售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後，本集團僅由餘下集團組成，而私人公司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一部份。本集團現時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批發真品珠寶產品。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實現顯著業務增長。營業額上升61.7%至七千四百四十萬港元，前一財政年度則為四千六百萬港元，而毛利由五百七十萬港元上升至一千二百萬港元，升幅為110.5%。然而，由於涉及集團重組之一次性開支及於集團重組後不可與私人公司集團分佔之額外行政開支，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七百四十萬港元（二零一一年：純利九千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2.7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基本盈利零港仙）。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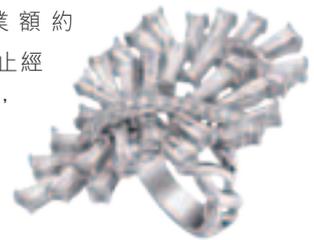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其在中國之批發業務。雖然黃金及鑽石價格持續急升，但中國之穩定迅速經濟增長及中國對珠寶之需求飆升，成為本集團業務增長之主要推動力。與去年同期比較，本集團能夠將其毛利率由12.4%提升至16.1%。

已終止經營業務

隨著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於分派日期完成，本集團已透過以實物方式分派終止其作為中國以外之多個國家珠寶零售商及批發商之綜合珠寶設計商、製造商及相關綜合服務供應商，以及於美國及西班牙零售真品珠寶之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直至分派日期之期間（「回顧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四億一千三百二十萬港元，並實現毛利約一億二千四百四十萬港元。回顧期間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純利約一千六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終止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運，故並無去年同期之相關比較數字可供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

延續前一年度之趨勢，中東及歐洲繼續成為主要市場。該等市場之銷售額約二億一千八百四十萬港元，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營業額約52.9%。美洲之消費意欲已開始緩慢復甦，所貢獻銷售額為八千七百萬港元。其他新興市場(例如印尼)之增長表現令人滿意，約為五千零六十萬港元。

以實物方式分派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oble Jewelry Investment Limited透過向本公司發行股份，收購組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本公司當時持有之Noble Jewelry Investment Limited之所有股份已以實物方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展望

展望未來，鑒於環球經濟環境不穩，中國經濟之迅速發展(尤其於出口行業)未必於未來之財政年度持續，而不斷上升之通脹將進一步推動經營成本至更高水平。該等不利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帶來不明朗因素，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生產效益及設計能力、實行成本控制措施及識別不同商機以開發其於中國之批發網絡，從而實現更為卓越之成果。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冀能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擬定業務計劃及策略。倘出現適合之投資項目或業務商機，本集團可能考慮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為擴大其收入來源。目前，尚未發現有關之投資項目或業務商機，而本集團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為三千八百七十萬港元及3.1(二零一一年：分別為一億零五百四十萬港元及1.2)。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已扣減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計息借貸總額對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零(二零一一年：88.5%)。淨資產負債比率顯著下降及流動比率上升主要反映本集團能夠維持令人滿意之財務狀況，並持續監察其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一年：銀行借貸總額(包括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為二億五千八百一十萬港元，其中以美元計之銀行借貸總額為七百三十萬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二零一一年：三億一千六百三十萬港元，包括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而其中約五千八百二十萬港元為尚未動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一千零五十萬港元(二零一一年：一千四百三十萬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二零一一年：三千八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應付其流動資金所需。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七百八十萬港元)及經營租賃承擔為一百一十萬港元(二零一一年：二千八百七十萬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5名僱員(二零一一年：804名)，較去年底顯著減少719名(其中大部份因集團重組而持續受僱於私人公司集團)。回顧年度之員工成本為六千九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之九千四百二十萬港元下跌26.8%。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及工作經驗以及當時市價釐定薪酬。本集團給予僱員具競爭力之薪金，並會參考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派發花紅。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以及為其香港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為其中國僱員向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外匯波動及對沖

目前，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因而毋須面對重大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人民幣匯率之波動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目前外匯波動風險維持在極低水平。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訂立用作對沖會計關係之遠期外幣合約(二零一一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吳浩先生，38歲，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整體之策略規劃及發展。吳浩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主要從事礦業資源業務之新疆聯瑞礦業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其副主席。吳浩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本科班法律專業畢業。

胡楊俊先生，38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檢討及優化本集團之營運流程。胡楊俊先生擁有資訊科技及國際貿易之企業管理經驗，現任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7，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胡楊俊先生曾為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6，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胡楊俊先生於安徽師範大學畢業。

胡翼時先生，36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檢討及優化本集團之營運流程。胡翼時先生擁有中國事務及業務之經驗。胡翼時先生為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胡翼時先生曾為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及陽光文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之執行董事，兩家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胡翼時先生於上海市國際旅遊職業技術學校畢業。

陳永源先生，54歲，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制訂及執行業務政策。陳永源先生為中國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委員會委員。陳永源先生曾於聯交所任職十年以上，離職前為聯交所上市科主管並負責帶領聯交所上市科之國內事務部。陳永源先生曾出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及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之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陳永源先生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高級文憑。陳永源先生為特許英國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會員。



非執行董事

李維棋先生(「李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於金融服務方面之經驗。李先生現為英皇金業投資(亞洲)有限公司、英皇期貨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英皇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之營業部副總裁。李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代表，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二類(期貨合約買賣)受規管活動，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持牌代表，可從事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及一般保險受規管活動；強積金管理局持牌代表，可從事相關受規管活動；以及為金銀業貿易場之註冊客戶主任。李先生曾任敦沛期貨有限公司營業部副總裁，並曾為證監會批准進行期貨合約買賣及提供意見以及資產管理之持牌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先生(「胡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擁有於財務審計方面之經驗，並曾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胡先生現時分別為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8)、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7)、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3)及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胡先生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獲頒會計學高級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香志恒先生(「香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香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香先生現為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並為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香先生於英國University of Leicester畢業且獲頒法律學位，並獲錄取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郭佩霞女士(「郭女士」)，4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女士為事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事安集團有限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郭女士曾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之經驗。郭女士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畢業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高級管理人員

吳國傑先生(「吳先生」)，27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事務。吳先生於香港浸會大學畢業並取得財務學學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於審計及會計擁有逾5年之經驗。

冼立本先生(「冼先生」)，39歲，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及助理行政總監。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行政及公司秘書事務。冼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資訊系統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獲得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法律學士學位。冼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人力資源、行政及公司秘書職務擁有逾10年之經驗。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批發真品珠寶產品。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經營狀況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至91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2頁。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借貸

本集團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股本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浩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主席)
胡楊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胡翼時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陳永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行政總裁)
陳元興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鄧志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陳麗容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賴旺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Setiawan Tan Budi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曾永祺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陳永能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維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香志恒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郭佩霞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陳昌達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鄧昭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余明陽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屆董事會之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膺選連任。吳浩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而胡楊俊先生、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李維棋先生、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加入現屆董事會為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或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概要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1。於回顧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變動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已註銷/ 失效				
董事：								
陳元興	100,000	—	—	(100,000)	—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100,000	—	—	(100,000)	—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鄧志光	100,000	—	(100,000)	—	—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100,000	—	(100,000)	—	—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陳麗容	100,000	—	(100,000)	—	—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100,000	—	(100,000)	—	—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陳永能	75,000	—	—	(75,000)	—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75,000	—	—	(75,000)	—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賴旺	50,000	—	(50,000)	—	—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50,000	—	(50,000)	—	—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曾永祺	75,000	—	(75,000)	—	—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75,000	—	(75,000)	—	—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董事總數	1,000,000	—	(650,000)	(350,000)	—			
僱員	630,000	—	(630,000)	—	—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630,000	—	(630,000)	—	—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僱員總數	1,260,000	—	(1,260,000)	—	—			
全部類別總數	2,260,000	—	(1,910,000)	(350,000)	—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之重大權益。

董事所持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包括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本百分比
胡楊俊先生	(附註1)	204,718,000	74.82%
胡翼時先生	(附註2)	204,718,000	74.82%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胡楊俊先生被視為擁有豐源資本有限公司(「豐源」，由胡楊俊先生擁有50%權益之公司)持有之204,718,000股股份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胡翼時先生被視為擁有豐源(由胡翼時先生擁有50%權益之公司)持有之204,718,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或當作持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均無於年內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關連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進行關連交易。

主要股東所持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所持權益外，以下股東已就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關權益知會本公司：

好倉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百分比
豐源	(附註1)	204,718,000	74.82%
章琦	(附註2)	204,718,000	74.82%
林敏	(附註3)	204,718,000	74.82%

- (1) 豐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由胡楊俊先生擁有，而另外50%權益則由胡翼時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楊俊先生及胡翼時先生被視為持有豐源所持之全部股份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章琦女士透過豐源(由胡楊俊先生擁有50%權益之公司)被視為持有其配偶胡楊俊先生所持有之204,718,000股股份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林敏女士透過豐源(由胡翼時先生擁有50%權益之公司)被視為持有其配偶胡翼時先生所持有之204,718,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上文「董事所持股份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持有權益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更改公司名稱

鑒於為本公司提供嶄新企業形像並惠及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反映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變動以及本公司計劃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之策略。因此，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將其名稱由「Noble Jewelry Holdings Limited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更改股份簡稱及交易安排

因應公司名稱之更改，本公司之股份以新英文股份簡稱「ZHONG FA ZHAN」及新中文股份簡稱「中發展控股」交易，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維持「475」。

更改公司網址

本公司網址已由「www.noble.com.hk」更改為「www.475hk.com」，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所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採購及銷售額百分比分析載列如下：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73.0%	16.5%
— 五大供應商合計	91.6%	30.6%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11.5%	8.0%
— 五大客戶合計	55.1%	21.8%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僱員退休福利

有關本集團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7至24頁。

優先權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之優先權或類似權利之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權益。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財務報表，並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浩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制訂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問責性及透明度，並以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最為有利之方式執行。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應用該等原則及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披露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其他要務，前主席陳元興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前行政總裁鄧志光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出席並主持該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會繼續檢討上述情況，並於日後在適當時候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惟偏離之事項為前董事陳元興先生之配偶於刊登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前之禁售期內曾出售2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該項偏離事項已向聯交所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透過相關董事委員會妥善有效地為本集團設立方針及制訂整體策略、監察其整體表現及對管理本集團之管理層維持有效監管。

全體董事(即吳浩先生(主席)、胡楊俊先生、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李維棋先生、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透過合適培訓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該等培訓之參與乃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

根據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負責領導及有效運作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按時及以具建設性之方式討論所有重大事項，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經營本集團業務以及執行本集團已獲批准之策略。目前，吳浩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而陳永源先生則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

董事會架構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吳浩先生(主席)、胡楊俊先生、胡翼時先生及陳永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7至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一年之固定任期服務合約，倘雙方並無異議則自動重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期一年之固定任期，倘雙方並無異議則自動重續，年度酬金釐定為200,000港元，乃參考市場狀況及將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而定。

董事會架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人具有會計專業資格。董事會成員中超過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確認彼等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其獨立身份之所有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吳浩先生為執行董事胡楊俊先生之表弟及另一執行董事胡翼時先生之表哥。胡楊俊先生為胡翼時先生之堂兄。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任何現有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具有或維持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相關之重大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會議

年內已舉行五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姓名	作為董事舉行之	
	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吳浩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主席)	0	0
胡楊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	1
胡翼時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	1
陳永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	1
陳元興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4	4
鄧志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4	4
陳麗容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4	4
賴旺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4	4
Setiawan Tan Budi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4	4
曾永祺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4	4
陳永能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辭任)	0	0
非執行董事		
李維祺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	1
香志恒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	1
郭佩霞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	1
陳昌達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4	4
鄧昭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4	4
余明陽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4	4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之特定事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列明董事會授予該委員會之職務、責任及授權。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與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一致。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胡志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胡志強先生及郭佩霞女士均擅長財務管理。

審核委員會之成立目的為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並審視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核工作之範圍及性質。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有關審核之任何事項以及外聘核數師擬提出之任何其他事宜。

年內已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姓名	作為董事舉行之	
	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胡志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	1
香志恒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	1
郭佩霞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	1
陳昌達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2	2
鄧昭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2	2
余明陽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2	2

以下概述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履行之工作：

1.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及向董事會推薦該等資料以供審批；
2. 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討論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向董事會推薦該等資料以供審批；
3. 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
4. 向董事會推薦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列明董事會授予該委員會之職務、責任及授權。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與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一致。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胡志強先生(主席)、香志恒先生及陳永源先生。薪酬委員會之成立目的為檢討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每年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為聘用及挽留本集團之優秀人才經參考彼等資歷、責任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提出建議。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年內已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姓名	作為董事舉行之	
	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胡志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	1
香志恒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	1
陳永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	1
鄧志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1	1
陳昌達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1	1
余明陽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1	1

以下概述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履行之工作：

1. 就執行董事之薪酬釐定政策；
2.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
3. 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
4. 就獨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列明董事會授予該委員會之職務、責任及授權。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胡志強先生(主席)、郭佩霞女士及陳永源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成立目的為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成員人數及組成。

年內已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姓名	作為董事舉行之	
	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胡志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	1
郭佩霞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	1
陳永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	1
鄧志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2	2
陳昌達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2	2
余明陽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2	2

以下概述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履行之工作：

1.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成員人數及組成；
2. 根據下列人士之資歷及現有董事會之組成，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胡翼時先生及陳永源先生為執行董事；李維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為本集團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清晰之管理架構及權限，有助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以防被擅用或出售、確保妥善保存可靠之財務資料賬目及紀錄作內部用途或公佈，以及確保已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該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障以免出現嚴重失誤或損失，並管理本集團之營運系統以及本集團爭取達成業務目標過程中之失誤風險。

董事會定期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涵蓋一切重要管控層面，包括財務、營運與遵例管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董事會不時考慮本集團會計員工及財務匯報部門之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與股東通訊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及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以確保本公司股東可迅速、同等及適時獲取有關本公司平衡而可理解之資料，從而使彼等在知情之情況下行使其權利及與本公司積極溝通。

股東可將其要求董事會關注之查詢遞交至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A座1樓16-A3室，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提交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呈請後21日內召開該大會，則提交請求之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交請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交請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

董事及核數師責任

董事深明彼等負責編撰回顧年度之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末之財務狀況及有關年度之業績與現金流量。本公司核數師所刊發有關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詳載於本年報第25至26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管理責任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列明須由董事會決定之事務。管理團隊定期舉行會議，與執行董事檢討及討論日常營運事宜、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監察及確保妥善執行董事會制訂之方針及策略。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547
非核數服務(附註)	1,185
	2,732

附註：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有關集團重組之專業費用及其他會計事宜。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27至91頁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審計業務約定書的條文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伍惠民

執業證書編號P05309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74,358	46,001
銷售成本		(62,394)	(40,298)
毛利		11,964	5,703
其他收益	6	542	2,180
分銷成本		(9,092)	(5,932)
行政開支		(7,483)	(1,895)
有關集團重組之開支		(5,000)	—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633	(5)
融資成本	10	(8)	(4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	(7,444)	9
所得稅支出	11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7,444)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年度溢利	9	15,950	5,764
本年度溢利		8,506	5,773
其他全面收益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6,837
於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時解除遞延稅項負債		1,574	—
確認於出售時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所得稅		(1,574)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662	2,59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4,662	9,43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3,168	15,207
溢利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10,119	7,613
— 非控股權益		(1,613)	(1,840)
		8,506	5,773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14,781	17,047
— 非控股權益		(1,613)	(1,840)
		13,168	15,207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7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3.71	2.80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73)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6.44	2.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	13,509	93,636
聯營公司	20	—	75,167
其他資產	21	—	2,161
		13,509	170,964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6,037	359,810
應收賬款	23	13,765	132,98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813	15,81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4(c)	—	15,8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10,538	14,303
		57,153	538,777
流動負債			
借貸	26	—	258,064
應付賬款	27	14,082	112,7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82	58,72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4(c)	—	389
衍生金融工具	28	—	31
應繳稅項		—	3,396
		18,464	433,398
流動資產淨值		38,689	105,37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2,198	276,34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303	1,017
資產淨值		51,895	275,326
權益			
股本	30	2,736	2,717
儲備	32	49,159	272,609
權益總額		51,895	275,326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財務報表。

吳浩
董事

陳永源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9	16,205	230,78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4	62,42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8	130
		62,555	130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28,980	238
		28,981	23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3,574	(108)
資產淨值		49,779	230,681
權益			
股本	30	2,736	2,717
儲備	32	47,043	227,964
權益總額		49,779	230,681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財務報表。

吳浩
董事

陳永源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717	79,836	1,593	1,445	—	8,437	164,251	258,279	811	259,090
損益	—	—	—	—	—	—	7,613	7,613	(1,840)	5,77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6,837	2,597	—	9,434	—	9,43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837	2,597	7,613	17,047	(1,840)	15,207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1,029	1,02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717	79,836	1,593	1,445	6,837	11,034	171,864	275,326	—	275,326
損益	—	—	—	—	—	—	10,119	10,119	(1,613)	8,50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662	—	4,662	—	4,66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662	10,119	14,781	(1,613)	13,168
行使購股權	19	2,407	—	—	—	—	—	2,426	—	2,426
豁免一間附屬公司控股股東之貸款	—	—	—	2,360	—	—	—	2,360	—	2,360
以實物方式分派(附註9)	—	(50,000)	(1,593)	(3,805)	(1,323)	(8,105)	(178,172)	(242,998)	1,613	(241,385)
出售物業時儲備間轉撥	—	—	—	—	(4,636)	—	4,636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736	32,243	—	—	878	7,591	8,447	51,895	—	51,8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444)	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17,691	10,169
所得稅前溢利	10,247	10,178
已就下列各項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4,323)	(4,01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074	10,422
呆壞賬撥備，淨額	4,932	1,195
壞賬撇賬	1,314	1,999
存貨撇減	256	31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4,839)	—
保險合約之公平值收益	(130)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撇賬	990	—
不符合作對沖之外幣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608	31
聯營公司商譽之減值虧損	233	—
銀行利息收入	(75)	(449)
利息開支	4,100	4,87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0,387	24,554
存貨減少/(增加)	18,960	(96,763)
應收賬款增加	(39,204)	(32,49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096)	12,99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增加)/減少	(11,605)	4,881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9,477)	4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1,258	13,08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	(6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82	2,795
經營所耗現金	(9,595)	(71,184)
已付所得稅	(654)	(2,381)
已付融資租賃利息	—	(1)
已付利息	(4,100)	(4,877)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14,349)	(78,44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32,981	106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款	(2,555)	(41,855)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465	—
已收利息	75	449
向關連人士貸款	(2,104)	—
購買聯營公司	(4,067)	(8,619)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26,795	(49,91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關連人士貸款	43,935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426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	1,029
以實物方式分派(附註9)	(21,268)	—
信託收據及其他貸款(減少)／增加	(38,368)	69,647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40)
新增銀行貸款	37,050	49,506
償還銀行貸款	(35,044)	(10,191)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1,269)	109,9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177	(18,4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2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61	27,45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538	9,3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38	14,303
減：銀行透支	—	(4,942)
	10,538	9,36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投資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豐源資本有限公司(「豐源」)。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最低資本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除下列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合併

作為於二零一零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予以修訂，以澄清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計量在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所佔比例份額之非控股權益之選擇權，僅限於為目前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於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中享有比例份額之工具。非控股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另一項計量基準。本集團已修訂其就計量非控股權益之會計政策，惟採納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修訂關連人士之定義並釐清其涵義。此項修訂可能會對被識別為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之該等人士作出變更。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之定義重新評定其關連人士之身份。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本集團於呈列相應期間之已呈報損益、全面收益總額或權益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亦引入適用於關連人士交易之簡化披露規定，當中本集團與對手方受政府、政府機關或類似機構之共同控制、聯手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關連實體，故該等新披露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b)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可能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呈列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¹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改進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解除確認披露規定，並容許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更能掌握已轉讓資產對實體可能餘下之任何風險之可能影響。倘於報告期末前後出現不合比例金額之轉讓交易，有關修訂亦規定須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該等項目(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該等項目(例如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之稅項乃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有關修訂將獲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之第一部分。此階段之重點為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實體不再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反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惟對於非買賣股本投資，實體將有權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及虧損。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以處理金融負債(「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之金融工具解除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分新增規定均保持不變地承襲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惟對採用公平值選擇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作出多項變動。就該等公平值選擇權負債而言，由於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公平值變動之餘下部分於損益賬中呈列，除非就負債之信貸風險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公平值變動將於損益賬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則作別論。然而，已根據公平值選擇權指定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並不受新增規定所規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此項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之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處理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當投資者有權力影響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可否運用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以及有能力運用該權力於被投資方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當中投資者即使持有被投資方少於50%之表決權,但於其表決權益相對於其他個人股東之數量及分佈而屬於足夠主導以讓其有權力影響被投資方之情況。潛在表決權僅在該等表決權實質存在時(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方會在分析控制權時予以考慮。該準則明確規定評估擁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擁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乃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處理之該等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處理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保持不變繼續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符合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會計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指之共同安排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合營公司擁有相同基本特點。共同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公司。倘本集團有權享有共同安排之資產及有義務承擔負債,則被視為合營者,並將確認其於共同安排產生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權益。倘本集團有權享有共同安排整體之資產淨值,則被視為於合營公司擁有權益,並將應用權益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不容許採用比例綜合法。在透過獨立實體組織建立之安排中,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均應予以考慮,以釐定該安排之各方是否有權享有該安排之資產淨值。以往,獨立法律實體之存在為釐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共同控制實體是否存在之主要因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獲追溯應用,並具體重申規定由比例綜合法改為權益法之合營公司及由權益法改為將資產及負債入賬之合營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整體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規定或批准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整體貫徹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現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本公司董事尚未能夠量化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3. 編撰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撰。此外，財務報表亦已包含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集團重組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集團重組(定義見附註9)導致本集團若干業務構成終止經營業務。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以反映持續經營業務與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有關集團重組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於附註9。

(c)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撰，惟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列明分別以重估金額及公平值計量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衍生工具除外。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於該情況下，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在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止(視情況而定)，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附屬公司可於必要時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列賬。一項收購之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可按逐筆交易基準選擇以被收購方之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或應佔比例計算代表附屬公司現有擁有權之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規定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惟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者除外，於該情況下，有關成本於權益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倘其後代價調整僅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會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支付或收取之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入賬基準(續)

收購後，代表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款額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款額加非控股權益其後所應佔權益變動部分，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有能力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權在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力規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活動中獲益時達成。於評估控制權時，已計及現時可行使之潛在表決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分類為持作出售／持作分派予擁有人者除外。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且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所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按成本初步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於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內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變動，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虧損不予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之交易產生之損益僅於非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會確認。投資者於該等交易產生之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對銷。

聯營公司已付任何溢價高於已收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會撥充資本，並計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內，且投資之全部賬面值須透過比較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進行減值測試。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其重估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重估價值指重估當日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之數額。重估會定期進行，使其賬面值與使用報告期末公平值所釐定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重估該等物業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重估儲備之權益內累計，惟撥回先前於損益已確認相同資產之重估減值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增值按先前已扣除之減值計入損益賬內。重估該等物業產生之賬面值減少先於該資產過往重估有關之重估儲備結餘(如有)扣除，餘額於損益入賬。

重估物業之折舊自損益扣除。已重估物業於其後出售或報廢時，重估儲備尚餘之應佔重估增值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更換部分之賬面值不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以將其成本或估值(扣除預計剩餘價值)撇銷。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適當情況下在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所採用之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賃年期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按尚餘之租賃年期內，但不超逾5年
傢俬、裝置及機器	20%
汽車	30%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4(e))。

出售物業、機器或設備項目之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帳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以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或以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除稅前折讓率折讓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惟有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減值。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逾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惟有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為重估增值。

(f)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移成本及將存貨送達至其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乃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達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g)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視乎所收購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計量。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根據合約(其條款要求在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一般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貿易應收賬款)而產生，亦包含其他類型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且該事件對能可靠估計之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金融資產屬已減值。減值之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出現財政困難而對債務人作出寬限；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則會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該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進行扣減。倘金融資產之任何部分被釐定為無法收回時，則會於有關金融資產之撥備賬撇銷。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所產生負債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賬內確認。

終止確認負債時或在攤銷過程中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賬內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準確折算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終止確認

倘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有關轉讓符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終止確認標準，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之指定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h)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外匯利率風險。

衍生工具初步於訂立衍生合約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算。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則確認損益之時間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以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已承諾責任之公平值，或對沖很可能產生之預期交易，或對沖已承諾責任之外匯風險，或對沖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衍生金融工具(續)

倘衍生工具之剩餘到期日超過12個月且預期不會於12個月內變現或結算，則該衍生工具列作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工具則列作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i)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款項現值(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作為融資租賃承擔計入財務狀況表。租金款項分配至融資費用及扣減租賃承擔，以便負債所剩結餘維持穩定之利息。融資費用於損益賬內扣除。

經營租金款項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有其他系統基準較時間模式更具代表性，經營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所涉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就訂立經營租賃獲得租金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惟倘另有其他系統基準較時間模式更具代表性，經營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就租賃分類而言，物業租賃內之土地及樓宇被視為獨立部分。當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之間準確分配，全部租賃款項將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j)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時，方會為未能確定發生時間或金額之負債作出撥備。當金額涉及重大時間價值時，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之開支之現值作出撥備。

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效益或未能可靠估計金額，則該等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除非出現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可能出現之責任(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而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損益，就所得稅項而言毋須繳納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用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稅項用途之相應金額之暫時差額確認。除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為基準，按預期將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所採用之稅率計量。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賬內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l)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所用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進行交易時之匯率計算。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列賬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有關期間計入損益，惟重新換算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外幣(續)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進行該等交易時之概約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為匯兌波動儲備(應佔非控股權益(倘適用))。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相關海外業務之部分投資淨額之長期貨幣項目時，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於損益賬內確認之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累計為匯兌波動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外匯儲備內確認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止之累計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溢利或虧損之一部分。

於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波動儲備確認。

(m)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僱員之年假與長期服務假期權利於僱員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服務應得年假與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全職僱員均已參加多項政府資助之退休金計劃，據此僱員每月按若干公式獲享退休金。該等政府資助之退休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本集團每月為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退休福利之法定或推定責任。該等計劃之供款於作出時支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當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時，於授出日期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按歸屬期於損益賬內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內之僱員購股權儲備。非市場歸屬條件透過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而計算，以令最終在歸屬期間確認之累計款項基於最終獲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而計算。市場歸屬條件計入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只要達成所有其他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亦會計提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進行調整。

倘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在其獲歸屬前被修改，在緊接作出修改前後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值增幅亦會按餘下歸屬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倘股本工具授予僱員以外人士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則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於損益賬內確認，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實體未能可靠估計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則參考所授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而間接計量。權益之相應增幅將予以確認。就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言，負債按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

(o) 借貸成本

與需要一段相當長之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收購、興建或製造資產直接有關之借款成本，會以該等資產部分成本之方式撥充資本。有待該等資產之支出之指定借貸因作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收入，會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賬內確認。

(p)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關連人士(續)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任何人士之近親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可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q)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即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並已扣除折扣及退貨。

- (i) 產品銷售收益於本集團實體將貨品按時交付客戶且客戶接收貨品及有關風險及所有權回報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計算。
- (iii) 服務收益於根據協議條款提供服務後確認。
- (i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為無法自其他途徑獲得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判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進行評估，該等因素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對未來事項之合理預測。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很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可能導致須重大調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支出。此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而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會因面對嚴峻之行業週期進行之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之活動而出現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撤減技術上已棄用或出售之陳舊或非策略資產。

(b)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能力之估計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當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結餘不可變現時，則計入存貨撇減。撇減之識別須運用估計。當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時，該等差異將會影響估計變動期間之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

(c)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能力之估計作出該筆款項減值撥備。當事件或環境變動顯示不能收回結餘時，則作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之識別須運用估計。當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時，該等差異將會影響估計變動期間之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

(d) 銷售退貨撥備

倘貨品之重大風險及擁有權轉讓予客戶時，本集團於貨品交付客戶後作出銷售退貨撥備。本集團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並參考過往經驗及其他有關因素確認該撥備。該估計與實際退貨之任何差額將會影響釐定實際退貨期間之損益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e) 資產減值評估

管理層定期檢討各資產可能出現之減值或先前已確認減值之撥回。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差額計算。倘管理層認為該等資產將減值或不再減值，該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撥回按資產賬面值超逾該等資產估計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數額計算。

6.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按已售貨品之發票價值減退貨及折扣計算。本年度已確認之收益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	74,358	46,001	413,243	597,398	487,601	643,399
其他收益						
雜項收入	491	2,180	1,928	2,983	2,419	5,163
婚慶禮儀服務收入	—	—	1,812	1,929	1,812	1,929
銀行利息收入	51	—	24	449	75	449
管理費收入	—	—	131	400	131	400
	542	2,180	3,895	5,761	4,437	7,941
總收益	74,900	48,181	417,138	603,159	492,038	651,340

(b) 報告分部

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以決定於期內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之資料，本集團報告經營分部只包括設計、製造及買賣真品珠寶產品。

6.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報告分部(續)

本集團源自設計、製造及買賣真品珠寶產品之營業額，按不同行業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批發業務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 (中國)	74,358	46,001	—	—	74,358	46,001
— 除中國以外地區	—	—	377,375	539,817	377,375	539,817
零售及品牌業務	—	—	22,725	29,238	22,725	29,238
銷售網絡合作	—	—	13,143	28,343	13,143	28,343
總計	74,358	46,001	413,243	597,398	487,601	643,399

(c) 地區資料

來自對外客戶之本集團收益及若干資產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營業額						
— 中國	74,358	46,001	15,893	17,474	90,251	63,475
— 中東	—	—	105,823	164,991	105,823	164,991
— 美國	—	—	71,801	94,568	71,801	94,568
— 英國	—	—	55,353	72,922	55,353	72,922
— 印尼	—	—	50,564	64,733	50,564	64,733
— 日本	—	—	18,521	29,173	18,521	29,173
— 非洲	—	—	16,089	16,167	16,089	16,167
— 香港	—	—	1,032	17,153	1,032	17,153
— 歐洲，英國除外	—	—	57,216	92,226	57,216	92,226
— 美洲，美國除外	—	—	15,150	17,127	15,150	17,127
— 其他	—	—	5,801	10,864	5,801	10,864
總計	74,358	46,001	413,243	597,398	487,601	643,399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c) 地區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i)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香港	14	—	650	29,523	664	29,523
— 中國	28	1,471	1,765	10,710	1,793	12,181
— 美國	—	—	98	151	98	151
總計	42	1,471	2,513	40,384	2,555	41,855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ii) 分部資產						
— 香港	6,261	160	—	443,499	6,261	443,659
— 中國	64,401	36,614	—	129,025	64,401	165,639
— 美國	—	—	—	65,434	—	65,434
— 歐洲	—	—	—	30,241	—	30,241
— 日本	—	—	—	4,694	—	4,694
— 中東	—	—	—	74	—	74
總計	70,662	36,774	—	672,967	70,662	709,741

6.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c) 地區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v) 非流動資產						
— 香港	13	—	—	33,992	13	33,992
— 中國	13,496	15,190	—	111,395	13,496	126,585
— 美國	—	—	—	557	—	557
— 歐洲	—	—	—	6,436	—	6,436
— 日本	—	—	—	3,377	—	3,377
— 中東	—	—	—	17	—	17
總計	13,509	15,190	—	155,774	13,509	170,964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點計算。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點計算。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兩名客戶個別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貢獻超過10%(二零一一年：兩名)，而有關客戶帶來之總收益約一千六百六十五萬二千港元(二零一一年：一千七百六十五萬八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概無客戶所進行之交易超過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之1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不符合作對沖之外幣遠期合約及 利率掉期合約	—	—	(608)	(31)	(608)	(31)
— 結算到期之外幣遠期合約之虧損	—	—	—	(1,781)	—	(1,781)
衍生工具淨虧損	—	—	(608)	(1,812)	(608)	(1,81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925)	—	5,764	—	4,839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撇賬	990	—	—	—	990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68	(5)	(2,464)	2,054	(896)	2,049
聯營公司商譽之減值虧損	—	—	(233)	—	(233)	—
保險合約之公平值收益	—	—	130	—	130	—
其他	—	—	38	102	38	102
總計	1,633	(5)	2,627	344	4,260	339

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開支成本(附註22)	62,394	40,298	288,872	451,375	351,266	491,67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311	1,712	5,763	8,710	7,074	10,42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8,010	4,646	61,033	89,548	69,043	94,194
核數師酬金	980	—	1,188	1,374	2,168	1,374
呆壞賬撥備·淨額(附註23(d))	—	—	4,932	1,195	4,932	1,195
壞賬撇賬	—	—	1,314	1,999	1,314	1,999

9. 集團重組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若干股東與豐源(作為買方)就收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2.56%權益訂立協議(「股份銷售協議」)。股份銷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本集團之重組(「集團重組」)完成方可作實。隨著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下列交易(「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分派日期」)完成：

- (i) 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部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oble Jewelry Investment Limited(「私人公司」)透過向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收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本公司當時所持有私人公司之所有股份，已按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可獲一股私人公司股份之基準以實物方式分派(「以實物方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私人公司集團」)繼續經營於中國之珠寶製造及買賣業務(「保留業務」，將由本集團保留)以外之全部真品珠寶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經分派業務」)。本集團亦已根據股份銷售協議終止保留業務內之中國零售業務(「終止業務」)。
- (ii) 為便於上文(i)所述之以實物方式分派，私人公司之股本增加至273,61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本公司繼續為公眾上市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專注於中國從事珠寶製造及批發業務。

繼於分派日期進行有關交易後，私人公司集團不再組成本集團之一部分，而豐源已成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集團重組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經分派業務及終止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分派日期)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6	413,243	597,398
銷售成本		(288,872)	(451,375)
毛利		124,371	146,023
其他收益	6	3,895	5,761
分銷成本		(25,040)	(37,655)
行政開支		(70,982)	(91,411)
與美國海關之爭議達成共識(附註)		(16,187)	(10,48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627	344
融資成本	10	(5,316)	(6,43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4,323	4,0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7,691	10,169
所得稅支出	11	(1,741)	(4,40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年度溢利		15,950	5,764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美國海關(「美國政府」)就若干集團公司寄貨到美國而繳付之進口稅款項展開調查。其中主要涉及於過往年度內由其他集團公司向本集團於美國之全資附屬公司進口貨品時所繳付進口稅款金額之爭議。根據有關該等於過往年度內進口美國附屬公司之貨品之資料及於取得本集團美國法律顧問之專業意見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進口稅款撥備不足及相關賠償及罰款作出一千三百六十五萬港元之撥備。經與美國政府持續磋商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就該爭議(包括相關賠償及罰款)達成三百八十五萬美元(相等於二千九百八十三萬七千港元)之最後共識。因此，本集團就該爭議作出一千六百一十八萬七千港元之額外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已根據有關共識之條款支付五十萬美元(相等於三百八十七萬五千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集團重組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本公司向其股東分派於私人公司之股本權益，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分派日期)之私人公司集團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	49,156
聯營公司		82,686
其他資產		2,291
遞延稅項資產	29	1,478
存貨		314,557
應收賬款		152,18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09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8,5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268
借貸		(216,760)
應付賬款		(89,2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60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1,964)
衍生金融工具		(639)
應繳稅項		(6,711)
已分派資產淨值		241,385
加：非控股權益應佔之淨負債		1,613
以實物方式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		242,998

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分派日期)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分派業務淨現金流量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業務活動	(31,093)	(68,619)
投資活動	26,780	(47,517)
融資活動	19,697	95,554
淨現金流入/(流出)	15,384	(20,58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借貸利息						
— 五年內須悉數清還	—	34	4,100	4,796	4,100	4,830
— 非五年內須悉數清還	—	—	—	47	—	47
融資租賃費用	—	34	4,100	4,843	4,100	4,877
銀行費用	8	8	1,216	1,587	1,224	1,595
總計	8	42	5,316	6,431	5,324	6,473

有關分析顯示借貸之融資成本，包括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期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所有定期貸款。

11. 所得稅支出

(a)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支出金額指：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	—	4,789	5,333	4,789	5,33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820)	(939)	(820)	(939)
即期稅項 — 海外						
— 本年度撥備	—	—	(1,574)	62	(1,574)	6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10)	—	(10)
遞延稅項	—	—	2,395	4,446	2,395	4,446
— 源自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	—	(654)	(41)	(654)	(41)
	—	—	1,741	4,405	1,741	4,405

11. 所得稅支出(續)

(a)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支出金額指：(續)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預算之年度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一年：16.5%)之稅率計算。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廣州億恒珠寶有限公司為於中國經營之全外資企業，適用稅率為25%。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獲得兩年稅務豁免，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三年間獲得50%豁免之稅務優惠。

廣州市億鑽珠寶有限公司、廣州芝柏婚慶禮儀服務有限公司及上海億炫珠寶有限公司(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實物方式被分派)為於中國經營之全外資企業，適用稅率為25%。

廣州穗富珠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實物方式被分派)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中國成立及經營業務，適用稅率為25%。

(iii) 海外所得稅

海外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支出同樣地按有關國家當期適用之稅率計算。

(iv)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須分擔源自應佔聯營公司之稅務支出為一百八十三萬一千港元(二零一一年：二百零七萬四千港元)，已包括附註9所披露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一項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支出(續)

(b)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444)	9	17,691	10,169	10,247	10,178
按稅率16.5%(二零一一年： 16.5%)計算	(1,228)	1	2,919	1,678	1,691	1,679
毋須支付香港利得稅之海外收支 之稅務影響	—	—	(4,111)	(4,431)	(4,111)	(4,43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78	—	3,769	1,698	5,647	1,698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163)	—	(576)	(124)	(739)	(12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之 稅務影響	—	—	(713)	(663)	(713)	(663)
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確認未動用 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550	50	5,218	7,886	6,768	7,93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 所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57	(13)	(935)	(813)	(878)	(82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820)	(949)	(820)	(949)
其他	(2,094)	(38)	(3,010)	123	(5,104)	85
所得稅支出	—	—	1,741	4,405	1,741	4,405

12. 員工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包括：						
工資及薪酬	7,684	4,410	57,491	85,520	65,175	89,930
退休金供款(附註14)	16	—	235	123	251	123
社會保障成本(附註14)	310	236	3,307	3,905	3,617	4,141
總計	8,010	4,646	61,033	89,548	69,043	94,194

13.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津貼及		花紅*	退休福利	
	袍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浩(主席)(i)	27	—	—	—	27
胡楊俊(ii)	68	—	—	—	68
胡翼時(ii)	68	—	—	—	68
陳永源(ii)	68	610	—	5	683
陳元興(iii)	—	5,976	—	8	5,984
鄧志光(iii)	—	1,720	187	9	1,916
陳永能(iv)	—	—	—	—	—
曾永祺(iii)	—	539	93	9	641
賴旺(iii)	—	130	—	—	130
陳麗容(iii)	—	259	49	9	317
Setiawan Tan Budi (iii)	—	432	71	9	512
小計	231	9,666	400	49	10,346
非執行董事					
李維棋(ii)	68	—	—	—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ii)	68	—	—	—	68
香志恒(ii)	68	—	—	—	68
郭佩霞(ii)	68	—	—	—	68
陳昌達(iii)	112	—	—	—	112
余明陽(iii)	75	—	—	—	75
鄧昭明(iii)	75	—	—	—	75
小計	466	—	—	—	466
總計	765	9,666	400	49	10,88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元興	—	7,767	—	12	7,779
鄧志光	—	2,280	—	12	2,292
陳永能	—	1,142	129	12	1,283
曾永祺	—	735	84	12	831
賴旺(v)	—	505	65	5	575
陳麗容	—	360	48	12	420
Setiawan Tan Budi (vi)	—	129	—	3	132
小計	—	12,918	326	68	13,3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	150	—	—	—	150
余明陽	100	—	—	—	100
鄧昭明	100	—	—	—	100
小計	350	—	—	—	350
總計	350	12,918	326	68	13,662

* 本公司執行董事可享有酌情釐定之花紅。

(i)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iv)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辭任

(v)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v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任何酬金。

13.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一年：四名)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已載於上述分析。其餘(二零一一年：一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酬	1,019	1,470
退休金供款	8	12
	1,027	1,482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二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	1

(c)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則所指定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須供款。並無可用於未來數年減少應付供款之沒收供款。

於損益中扣除之強積金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所指定之稅率應付予基金之供款。

中國實體聘用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有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實體須向退休福利計劃按僱員薪酬若干百分比供款，作為該等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在中國政府所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私人公司集團之美國附屬公司主要參與強制退休制度，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除作出所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為其僱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再無其他有關僱員退休福利之重大責任。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七百六十六萬八千港元(二零一一年：五十五萬三千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6. 股息

於本年度，本公司以實物方式分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私人公司集團之資產淨值二億四千二百九十九萬八千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9。董事不建議於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7. 每股盈利／(虧損)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444)	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7,563	7,604
	10,119	7,613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2,702	271,700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本公司之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市場平均價，故此於各自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2,574	51,128	19,959	3,161	106,822
添置	25,985	5,823	9,878	169	41,855
重估盈餘	4,649	—	—	—	4,649
出售	—	(130)	—	—	(130)
匯兌調整	1,363	495	720	79	2,65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4,571	57,316	30,557	3,409	155,853
添置	—	1,567	985	3	2,555
出售	(23,596)	(11,941)	(3,043)	(180)	(38,760)
匯兌調整	1,052	384	554	55	2,045
以實物方式分派(附註9)	(29,362)	(44,417)	(27,105)	(3,287)	(104,17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65	2,909	1,948	—	17,52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708	42,110	8,756	2,008	55,582
年內扣除	1,648	3,775	4,397	602	10,422
出售時撥回	—	(24)	—	—	(24)
重估撇除	(4,287)	—	—	—	(4,287)
匯兌調整	148	182	150	44	52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17	46,043	13,303	2,654	62,217
年內扣除	1,334	1,944	3,551	245	7,074
出售時撥回	(496)	(7,770)	(2,293)	(59)	(10,618)
匯兌調整	5	151	166	33	355
以實物方式分派(附註9)	(706)	(38,234)	(13,202)	(2,873)	(55,01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54	2,134	1,525	—	4,01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11	775	423	—	13,50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4,354	11,273	17,254	755	93,636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a)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及估值分析：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計算：					
按估值	12,665	—	—	—	12,665
按成本	—	2,909	1,948	—	4,857
	12,665	2,909	1,948	—	17,522
按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計算：					
按估值	38,586	—	—	—	38,586
按成本	25,985	57,316	30,557	3,409	117,267
	64,571	57,316	30,557	3,409	155,853

(b) 本集團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處於中國。

(c)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特許測量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按市值基準進行重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毋須作出進一步重估，原因為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如此等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將為一千零九十九萬八千港元(二零一一年：二千五百九十九萬六千港元)。

(d)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三千八百萬零五千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2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	148,5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淨額	16,204	82,273
	16,205	230,78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實質上以準股權貸款形式作為本公司所持附屬公司權益一部分。

組成經分派業務一部分之若干附屬公司(附註b)之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被分派，猶如附註9所述。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載列於(附註a)：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First Corpor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二日	#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Nation Power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 二月一日	#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億鑽(中國)珠寶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 七月五日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作為採購代理
廣州市億恒珠寶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七日	中國	64,500,000港元	—	100%	珠寶設計、製造及批發

19. 附屬公司權益(續)

(b) 緊接分派前組成經分派業務一部分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Noble Jewelry Investment Limited	百慕達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六日	#	2,736,1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Noble Jewelr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日	#	20,00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億鑽珠寶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二年 六月九日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珠寶設計、製造及 買賣
廣州市億鑽珠寶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二日	中國	41,800,000港元	—	100%	珠寶加工
NJUK Limited	英國 二零零一年 一月二十三日	英國	1英鎊	—	100%	珠寶買賣
盛榮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五日	香港	2港元	—	100%	珠寶買賣
Chad Allison Corporation	美國德拉華州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美國	2,000美元	—	100%	珠寶設計及買賣
Noble Jewelry Limited	美國紐約州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日	美國	100,000美元	—	100%	珠寶買賣
盛遠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十二日	印度	10,000港元	—	100%	作為採購代理
上海億炫珠寶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四日	中國	13,000,000 人民幣	—	100%	珠寶設計及買賣
N.A. Marketing Limited	美國德克薩斯州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六日	美國	3,500美元	—	92.5%	珠寶買賣

上表列載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均為全外資企業。

本公司附屬公司僅為投資控股且並無任何經營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聯營公司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41,960
收購商譽	—	33,207
	—	75,167

組成經分派業務一部分之所有聯營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被分派，猶如附註9所述。有關主要聯營公司(緊接分派前均為非上市公司實體)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本集團所持	
	地點	營運地點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Pesona Noble Jewelry Limited (「Pesona Noble」)	香港	香港	50%	珠寶買賣
Noblediam S.L. (「Noblediam」)	西班牙	西班牙	50%	珠寶買賣
上海城隍珠寶有限公司 (「上海城隍」)	中國	中國	20%	經營旗艦商場及零售店
山東嘉億珠寶有限公司 (「山東嘉億」)	中國	中國	30%	珠寶買賣
杭州城隍珠寶有限公司 (「杭州城隍」)	中國	中國	33%	珠寶買賣
Pesona Noble (BVI) Limited (「Pesona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50%	珠寶買賣

上表列載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淨值之私人公司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列載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聯營公司(續)

下列顯示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管理賬目之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分派日期)期間之財務資料概要，有關管理賬目經已調整以確保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32,746	357,551
負債總值	(298,200)	(171,656)
資產淨值	234,546	185,895
收益	547,172	670,498
期內／年內溢利	23,888	29,612

21.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人壽保險合約之現金值	—	2,161

組成經分派業務一部分之其他資產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被分派，猶如附註9所述。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1,946	139,569
在製品	5,304	29,125
製成品	8,787	191,116
	26,037	359,81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續)

於附註8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62,394	40,298	288,616	451,057	351,010	491,355
存貨撇減	—	—	256	318	256	318
	62,394	40,298	288,872	451,375	351,266	491,673

23.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3,765	144,525
減：呆壞賬撥備	—	(11,537)
	13,765	132,988

(a)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0至180天(二零一一年：15至180天)之信貸期。

(b) 所有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之撥備)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c) 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之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826	37,996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內	4,748	50,118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5,191	31,765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內	—	11,828
一年以上	—	1,281
	13,765	132,988

23. 應收賬款(續)

(d) 年內之呆壞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整體虧損部分)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1,537	10,340
已確認減值虧損, 淨額(附註8)	4,932	1,195
匯兌調整	1	2
以實物方式分派(附註9)	(16,47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11,53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應收賬款五百五十三萬六千港元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有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 而管理層估計僅可收回部分上述應收款項。因此, 已全數確認個別呆帳撥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並無就應收賬款作出任何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就銷售貨物之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六百萬零一千港元之撥備。該撥備乃參考過往拖欠紀錄釐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並無作出有關撥備。

(e) 非視為個別或整體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6,764	52,573
逾期一個月內	2,731	25,210
逾期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2,697	11,894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1,573	660
逾期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	506
	7,001	38,270
	13,765	90,843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眾多客戶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續)

- (f)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本集團有良好業務往來紀錄之眾多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該等客戶之信用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 (g)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五十九萬港元已向銀行貼現，而銀行擁有該等款項之追索權。本集團繼續悉數確認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並將按轉讓收取之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貸。

24.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本公司進行私人公司集團分派後，本公司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包括應收私人公司集團款項六千二百四十二萬七千港元及應付私人公司集團款項二千七百一十四萬四千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預計於一年內清償。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1,129	3,592
英鎊	—	1,611
人民幣	6,343	6,537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而自中國匯出資金受中國政府之外匯管制所限。

銀行結餘按銀行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乃按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訂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多間高信譽評級並無近期違規記錄之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借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透支 — 有抵押	—	4,942
一年內到期償還部分定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63,309
一年後到期償還並包含須按要求條款償還之部分定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19,969
六個月內到期償還之其他貸款 — 有抵押	—	4,317
六個月內到期償還並附有追溯權之貼現票據 — 有抵押	—	590
六個月內到期償還之信託收據及出口貸款 — 有抵押	—	164,937
	—	258,064

根據載於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銀行貸款之償還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定期貸款	—	63,309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定期貸款：		
一年後但兩年內	—	4,997
兩年後但五年內	—	10,992
五年後	—	3,980
	—	19,969
	—	83,278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以賬面值為三千八百萬零五千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擔保(附註18)。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以本公司提供之若干公司擔保作抵押。
- (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附有追溯權之貼現票據於貼現票據訂立日期起計三至六個月內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賬款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160	25,652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內	12,922	38,171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	43,425
六個月以上	—	5,546
	14,082	112,794

所有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繳付。

2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指定作對沖會計關係之利率掉期合約	—	31

29. 遞延稅項

(a)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淨額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017)	1,041
計入損益(附註11)	654	41
計入/(扣除)權益	1,574	(2,099)
匯兌調整	(36)	—
以實物方式分派(附註9)	(1,478)	—
於三月三十一日	(303)	(1,017)

29. 遞延稅項(續)

(b)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年內之變動(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之結餘前)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減速/(加速)		總計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
計入損益	—	(338)	(338)
扣除權益	(2,099)	—	(2,09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99)	(338)	(2,437)
計入損益	—	387	387
計入權益	1,574	—	1,574
匯兌調整	(36)	—	(36)
以實物方式分派(附註9)	258	(49)	20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03)	—	(303)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96	267	678	1,041
計入/(扣除)損益	(96)	(89)	564	37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8	1,242	1,420
扣除損益	—	225	42	267
以實物方式分派(附註9)	—	(403)	(1,284)	(1,68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c) 為呈報財務狀況，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作抵銷。作為財務報告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303)	(1,017)

(d)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一千四百二十三萬四千港元(二零一一年：六千六百四十四萬五千港元)以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流向，故並無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之虧損約為一千三百八十八萬一千港元(二零一一年：四百六十二萬三千港元)，可自產生之各年度起結轉五年。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71,700,000	2,717
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股份	1,910,000	1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73,610,000	2,736

31.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及／或讓本集團可聘請及挽留優質僱員及招聘對本集團重要之人員。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或其投資公司之執行董事、僱員或候任僱員；(ii)本集團或投資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受益人為本集團或其投資公司之執行董事、僱員或候任僱員及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全權信託；及(iv)出任本公司顧問委員會成員之顧問，以及擔任本集團長期顧問之其他人士。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為期十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到期，惟計劃被取消或修訂則除外。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於接受所授出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現金10.00港元。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各合資格參與者所獲授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若向合資格參與者再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及包括再次授出當日止之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及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或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獨立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於該大會上投票。

31.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之委員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之平均價；(c)股份面值。

於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員工，而分別有1,910,000股(二零一一年：無)及350,000股(二零一一年：200,000股)購股權獲行使及失效。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購股權計劃所涉購股權數目之改變如下：

授出日期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終	行使價	授出當日 之收市價	行使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1,130,000	—	(955,000)	(175,000)	—	1.27港元	1.25港元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1,130,000	—	(955,000)	(175,000)	—	1.27港元	1.25港元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2,260,000	—	(1,910,000)	(350,000)	—			

本公司股份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57港元。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八年所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為每股0.76港仙。本集團並無就上述購股權確認以權益結算且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因上述購股權之金額不大。

32.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即期及過往年度儲備金額及其變更於財務報表第30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儲備性質及目的如下。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倘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債項到期時償還債項，則股份溢價賬中之資金則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被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賬面值超出本公司用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該儲備可作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續)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i)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即過往年度可免費轉至由一名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名下之外幣遠期合約)產生之遠期負債價值；及(ii)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豁免貸款。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指於報告期末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平值之累計變動淨額，並根據附註4(d)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外幣匯兌差額，並按照附註4(l)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本公司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9,836	148,326	355	228,51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53)	(55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9,836	148,326	(198)	227,964
行使購股權	2,407	—	—	2,40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668)	(7,668)
以實物方式分派(附註9)	(50,000)	(125,660)	—	(175,66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2,243	22,666	(7,866)	47,043

繳入盈餘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根據一項集團重組以整理本集團架構，繳入盈餘即相等於被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用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之儲備總額為四千七百零四萬三千港元(二零一一年：二億二千七百九十六萬四千港元)，相當於累計虧損七百八十六萬六千港元(二零一一年：累計虧損十九萬八千港元)、繳入盈餘二千二百六十六萬六千港元(二零一一年：一億四千八百三十二萬六千港元)及股份溢價三千二百二十四萬三千港元(二零一一年：七千九百八十三萬六千港元)之總額。

33.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分租其廠房予租戶，租約期介乎六個月至兩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時應收其租戶之最低未來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65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倉庫及零售店。辦公室物業租約之租約期介乎一至十年，有定額租金。

已於損益確認之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金付款	1,038	14,705
— 或然租金	—	682
	1,038	15,38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時未履行最低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3	8,57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62	12,905
超過五年	253	7,232
	1,108	28,716

若干零售店之經營租賃租金，是根據各自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定額租金或根據該等零售店之銷售額為計算基礎之或然租金之較高者計算。因該等零售商店之未來銷售額無法準確確定，相關之或然租金並沒有被列入以上計算，只有最低租賃承擔被列入上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連載交易詳情外，於年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Noblediam銷售貨品(附註i)	—	—	4,766	10,854	4,766	10,854
向Pesona Noble銷售貨品(附註i)	—	—	96	4,783	96	4,783
向Pesona BVI銷售貨品(附註i)	—	—	4,398	—	4,398	—
向上海城隍銷售貨品(附註i)	461	827	9	158	470	985
向山東嘉億銷售貨品(附註i)	—	739	—	—	—	739
向Noblediam收取管理費(附註ii)	—	—	—	160	—	160
向Pesona Noble收取管理費 (附註ii)	—	—	160	240	160	240
向本公司前董事及股東陳元興先生(「陳先生」)實益擁有之廣州威樂珠寶產業園有限公司(「廣州威樂」)支付之租金、水電費用及樓宇管理費(附註iii)	349	521	2,317	3,234	2,666	3,755
向陳先生實益擁有之廣州市鑽匯珠寶採購博覽有限公司支付之租金、水電費用及樓宇管理費(附註iii)	—	—	543	334	543	334

34. 關連人士交易(續)

- (a)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載交易詳情外，於年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上海城隍支付之租金(附註iii)	—	—	—	40	—	40
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旭日(中國)有限公司(「旭日 (中國)」)收取利息收入 (附註34(c)(i))	—	—	147	378	147	378
向本公司之前主要股東Yau Siu Ying, John先生實益擁有之 伊泰蓮娜(廣州)首飾有限公司 支付租金(附註iii)	54	2,110	—	—	54	2,110

附註：

- (i) 貨品銷售額按原料及生產成本加若干百分比之利潤計算。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分派日期)後，該等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i) 已收管理費收入由雙方按固定金額或所涉成本協定。
- (iii) 租金、水電費用及樓宇管理費已按相關租賃協議支付。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分派日期)後，該等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董事認為，以上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及薪酬	841	—	10,475	14,714	11,316	14,714
退休金供款	5	—	52	80	57	80
	846	—	10,527	14,794	11,373	14,794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已列載於附註13(a)。

(c) 關連人士結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Noblediam	—	10,842
億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董事為控股股東之公司)	—	36
旭日(中國)(附註(i))	—	4,975
Party Time Limited(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	5
上海城隍	—	8
	—	15,86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Pesona Noble	—	389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貸款五十萬美元(相等於三百八十七萬三千港元)，其利息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公佈最優惠年利率計算，但年息不低於五厘及不高於七厘。

除向旭日(中國)提供之貸款外，與其他關連人士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指定還款期。

於分派日期前，以上(c)(附註(i))之交易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界定亦構成關連交易。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分別於附註30及32披露之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之一部份，管理層會考慮資金成本及各級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外匯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該等風險由本集團根據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作出評估及監控。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並訂有政策以確保貨品銷售予信用良好之客戶，且本集團會對客戶實行信貸評估。本集團亦訂有政策限制任何財務機構之信貸風險金額。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會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對於應收賬款，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獲得超逾一定信貸額之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集中評估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紀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具體情況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應收賬款自賬單日期起計零至180日到期。逾期六個月以上欠款之債務人於獲授其他信貸前須清還所有未償還結餘。本集團一般不會取得客戶之任何抵押品。

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23。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貸款契約條款遵守情況以及與銀行家之關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由主要金融機構所審批之充足信貸額度，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報告期末本集團餘下合約到期日之借貸，乃基於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報告期末當日之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量。

尤其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包含一項須按要求還款條款(可由銀行自行決定行使)之分期償還貸款而言，二零一一年之分析顯示基於該實體可被要求付款最早期間(即倘貸款人行使彼等之權利要求即時無條件還款)所計量之現金流出。其他負債之到期分析按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本集團	到期分析 — 未折現現金流出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按要求	一年內	未折現現金 流出總額	按要求	一年內	未折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遵守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借款	—	—	—	259,670	—	259,670
應付賬款	—	14,082	14,082	—	112,794	112,7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9	9	—	56,238	56,23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	—	389	—	389
衍生金融工具	—	—	—	—	11	11
	—	14,091	14,091	260,059	169,043	429,102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到期分析 — 未折現現金流出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144	—	27,144	—	238	238
已發出財務保證 已保證最多款項	—	—	—	—	—	258,064

(c)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附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d)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經營業務所涉及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銷售額及採購額。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

於年內，本集團訂立若干外幣遠期合約，旨在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產生之貨幣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不符合對沖會計關係(附註28)之外幣遠期合約。

下表詳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預測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6
應付賬款	(1,812)
風險淨額	(1,40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英鎊	歐元	人民幣	日圓
	千元	千鎊	千元	千元	千圓
應收賬款	13,222	573	457	8,910	32,54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320	166	—	6,491	—
(應付)／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6)	821	—	(2,03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4	48	87	5,395	370
借貸	(7,322)	(47)	—	(12,673)	—
應付賬款	(9,268)	—	—	(1,26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74)	(36)	(932)	(6,605)	—
衍生金融工具	(14)	—	—	—	—
風險淨額	(4,358)	1,525	(388)	(1,779)	32,917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可能合理波動而引致本集團除所得稅後溢利、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之概約波幅。敏感度分析包括以貸方或借方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集團公司間結餘。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匯率上升／ (下降)	對年內溢利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其他 部分之影響 千港元	匯率上升／ (下降)	對年內溢利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其他 部分之影響 千港元
美元	5%	(547)	—	5%	(1,992)	—
	(5%)	547	—	(5%)	1,992	—
英鎊	不適用	—	—	10%	493	—
	不適用	—	—	(10%)	(493)	—
歐元	不適用	—	—	10%	179	—
	不適用	—	—	(10%)	(179)	—
人民幣	不適用	—	—	10%	(434)	—
	不適用	—	—	(10%)	434	—
日圓	不適用	—	—	10%	307	—
	不適用	—	—	(10%)	(307)	—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外匯風險(續)

釐定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於報告期末產生波動且均適用於各集團實體；該日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均涉及貨幣風險；且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

所示波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日期間外匯匯率可能合理波動之估計。就此而言，假設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換其他貨幣價值波動改變而受到重大影響。上表所呈列之分析結果指各集團實體按各自功能貨幣計值之年度溢利／(虧損)及權益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成港元呈列之綜合影響。該分析按與二零一一年相同基準進行。

(e) 價格風險

本集團從事珠寶買賣業務。珠寶市場受全球及地區性需求影響。黃金及鑽石價格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過往本集團並無以商品衍生工具對沖黃金及鑽石之潛在價格波動，但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黃金及鑽石價格變動風險，並考慮將於適當時以商品衍生工具對沖其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權益證券風險。

(f) 公平值估計

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公平值乃於指定時間根據有關市場資料及金融工具資料作出估計。該等估計屬主觀性質，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重大判斷事宜，故不能確切釐定。假設之變動可能大幅影響該等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按類別呈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30,506	174,07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4,091	410,847
按公平值列賬之衍生金融負債	—	31

以下提供以公平值層級劃分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分析：

第一層級：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無調整)；

第二層級： 除第一層級所包括之報價外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觀測而得；及

第三層級： 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無法檢視之輸入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外幣遠期合約以公平值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公平值乃基於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487,601	643,399	521,328	631,947	761,97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247	10,178	7,921	5,599	70,842
所得稅支出	(1,741)	(4,405)	(4,870)	(4,269)	(10,215)
本年度溢利	8,506	5,773	3,051	1,330	60,627
溢利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10,119	7,613	3,140	1,330	60,627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3,509	170,964	118,927	114,240	62,960
流動資產	57,153	538,777	444,875	396,670	552,094
流動負債	(18,464)	(433,398)	(304,712)	(256,543)	(345,796)
流動資產淨值	38,689	105,379	140,163	140,127	206,29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2,198	276,343	259,090	254,367	269,258
非流動負債	(303)	(1,017)	—	(40)	(159)
資產淨值	51,895	275,326	259,090	254,327	269,099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集團重組（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9）導致本集團若干業務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集團重組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